

# 陕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

## 关于报送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选派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6]5018 号），为确保 2016 年我省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录取人员地方配套经费由省教育厅和选派院校共同承担。

二、项目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三、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后方可申报项目，且一经录取，不再变更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等信息。

四、外方正式邀请函中赴国外研修时间起点不得早于公布录取结果时间且不晚于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时间，即邀请时间应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

五、请核实本校尚在西部项目留学资格有效期内但未派出人员情况，督促其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

---

六、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2016年西部项目选派计划，注明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明确西部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的派出计划名额，并以公函形式于2016年3月2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处。

联系人：杨洋、刘贺英

电话：88668928、88668885

